

九巴就SKDC(TTC)文件第17/16號的回覆

本函檔號: EAE/PA-meet/17/166/2016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  
李伊璇女士

傳真：2174 8355

李伊璇女士尊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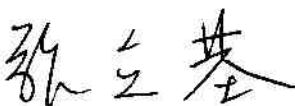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六年第二次會議**  
**有關「要求 290/290A 巴士線(往荃灣方向)在將軍澳區內增設分段收費」的動議**

本公司對上述討論文件的回應如下：

九巴在釐定巴士路線的分段收費時，會詳細考慮以下因素：(一) 乘客的需求模式；(二) 分段收費對該路線及整體財政的影響；(三) 其他巴士線及交通工具在相關路段的收費，以及(四) 在運作上的可行性等；而過於頻密及不必要的停站會延長巴士路線的行車時間及影響班次服務的穩定性，令車隊資源未能有效地運用。此外，在訂定收取分段收費的站位時，我們一般會以一些被公眾廣泛接受的站位作為設立分段的地點，而該地點亦須與其他巴士站位有較明確的分野，例如將軍澳的區外線一般會於巴士經過將軍澳隧道或寶琳路之後的巴士站才會考慮提供分段收費。而九巴所釐定的巴士路線車費和分段收費，均經過運輸署審批後才予以實施。

九巴暫時未有計劃於 290 及 290A 線增設分段收費。我們已備悉有關建議，作為日後檢討 290/290A 線服務之參考。

謝謝西貢區議會關注本公司的巴士服務。



社區事務經理  
張立基

2016年3月22日